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-2025 年度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承销项目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-2025 年度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承销项目(项目编号: 23AT01015904809)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式, 评标委员会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完成评审, 最终确定:

国有商业银行:

第一中标候选人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;

第二中标候选人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;

股份制商业银行:

第一中标候选人: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;

第二中标候选人: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;

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: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公示之日次日起连续 3 日, 公示截止日期: 2023 年 09 月 01 日 17 时。公示期内, 如对上述中标候选人存在疑问, 可依据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提出异议。

1、投标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书面函件。异议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:

- (1) 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;
- (2) 被异议人名称;
- (3) 异议项目的名称、编号;
- (4) 异议事项;
- (5) 相关请求和主张
- (6)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;
- (7) 法律依据;

(8) 异议应当署名。投标人(服务商)为自然人的,应当由本人签字;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2、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:

- (1)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;
- (2)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;
- (3) 对其他投标人(服务商)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,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;
- (4) 提出异议的时间超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时限的。

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,将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,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代理机构: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代理机构联系人: 钟工、王工

代理机构联系电话: 0551-63739598

